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进行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检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与会专家（名单附后）共计 7 人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了本项目调试生产阶段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33544.97m²，实际总投资 7296 万元，实际规模为日查验进口肉类 1200 吨，年进口肉类 4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冷库、制冷机房、检验检疫综合办公楼、配电室等。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市政提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工程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低温冷藏库建设项目，原有工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获得河南省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豫环监表[2003]47 号，并于 2006 年 9 月获得漯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为“漯环保验[2006]12 号”。2015 年 4 月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建设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同年 5 月委托漯河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获得漯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漯环监表[2015]50 号。

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1 月份建成投运，2017 年 5 月，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环保局提交了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7年7月11日，漯河市环保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通知单，后由于国家先后出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发布）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因此，项目未按照原竣工环保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行业代码为G5930低温仓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45号），仓储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设单位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报告中总投资72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0.37%，实际建设总投资72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漯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查验平台占地面积由5045m²变更为2426m²，技术用房区占地面积由108m²变更为180m²，不锈钢平台由3个变为2个，冰柜数量由2个变为1个，原环评报告中车辆喷淋消毒系统的消毒剂采用季铵盐类消毒剂，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季铵盐类消毒剂属于低效消毒剂，不能有效杀灭细菌芽孢，所以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以上变化不会影响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车辆喷淋消毒系统的消毒废水直接蒸发，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西侧，检验检疫综合办公楼南的化粪池（30m³）处理后经赣江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后排入黑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氨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在周围环境中。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缩机、氨泵、压缩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设备已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移动，厂区设置减速、禁鸣标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所有进口肉类在项目所在区域只是停留、冷藏，不产生固废，所以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3t/a，厂区检验检疫综合办公楼、查验平台等均设置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废均按环评要求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获得漯河市环保局出具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1110020170007M。该综合应急预案主要对双汇第一工业园、双汇第二工业园、华懋双汇、天润彩印等四个区域进行风险源调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本项目位于双汇第一工业园，已作为重要危险源纳入《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管理。本项目设有制冷机房一座，主要采用液氨进行制冷，最大储存量为 32 吨，根据现场调查，制冷机房已安装喷淋设施、氨泄漏报警器、洗眼器，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医药箱，设置围堰、紧急切断阀及应急风机等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进口 COD、氨氮和动植物油监测浓度范围分别为 259~264mg/L、24.9~25.4mg/L、0.35~0.40mg/L，化粪池出口 COD、氨氮和动植物油的

监测浓度范围分别是 134~136mg/L、15.2~15.5mg/L、0.09~0.1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氨气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浓度为 0.19~0.2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g/m³）。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 53.8~55.3dB(A)，夜间为 45.1~48.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所有进口肉类在项目所在区域只是停留、冷藏，不产生固废，所以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厂区检验检疫综合办公楼、查验平台等均设置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可以满足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 COD 和氨氮的实际排放量为 0.033t/a、0.0037t/a，均小于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147t/a、氨氮 0.0245t/a）。

五、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周围群众采取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施工期及调试运营期对其没有影响，施工期未发现有扰民现象或纠纷，调试生产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

六、验收监测报告总体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认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

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周围被调查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补充原有工程建设情况调查，细化本次验收工程与原有工程依托性的分析。
- （2）补充风险防范措施调查，加强风险管理，保证设备稳定安全运行。

验收组

2018 年 11 月 30 日